



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三板再字（2023）第 004-01 号

致：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声明等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信达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4：关于向境外供应商大额采购。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场类及半导体类热场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碳纤维，主要为国外进口。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采购进口、国产碳纤维的基本情况，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占比；（2）说明国产与进口碳纤维之间是否存在明显的性能差异，发行人大额进口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原材料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进口依赖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和政策变化风险的具体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采购进口、国产碳纤维的基本情况，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碳纤维原材料主要为向 Zoltek Companies, Inc（以下简称“卓尔泰克”）采购的进口碳纤维，2023 年上半年存在少量国产碳纤维采购。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供应商 | 2021 年 | | 2022 年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进口碳纤维 | 卓尔泰克 | 1066.58 | 8.93% | 3558.87 | 18.01% | 990.46 | 9.01% |
| 国产碳纤维 |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 1.69 | 0.02% |
| 原材料采购总额 | | 11,947.41 | - | 19,759.05 | - | 10,988.15 | - |

注：上述碳纤维采购金额、原材料采购总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国产与进口碳纤维之间是否存在明显的性能差异，发行人大额进口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国产与进口碳纤维之间不存在明显的性能差异

碳纤维因其优异的力学性能多被作为增强材料得到广泛应用，因此碳纤维行业主要采用力学性能进行碳纤维产品分类及牌号确定。公司所采购的卓尔泰克碳纤维与国内主要碳纤维生产企业相近牌号碳纤维的性能对比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拉伸强度（MPa） | 拉伸模量（GPa） |
|------|-------------|-----------|
| 卓尔泰克 | 3,530 | 230 |
| 中复神鹰 | 4000 | 230 |
| 光威复材 | 3,530 | 230 |
| 恒神股份 | 3,850~4,200 | 230~240 |

注：国内主要碳纤维生产企业产品性能指标数据来源于公司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注：上表产品为相近牌号产品，各公司具体产品类别及细分程度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所采购的进口碳纤维在力学性能方面与国产碳纤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大额进口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碳纤维作为公司保温毡产品的原材料，用于高温热场保温隔热，故力学性能并非公司原材料选择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采购进口原材料的原因如下：

1、合作历史及合作关系方面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生产保温毡并进入保温隔热碳材料领域起，便与卓尔泰克开展碳纤维原材料采购业务，至今已有 12 年的合作历史。双方秉承商业契约精神，在长期良好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保温毡产品产销量提升，公司逐步增加了向卓尔泰克的碳纤维原材料采购量。

2、原材料采购单价方面

近年来国内主要碳纤维单价受到下游需求增长趋势及短期内市场供需关系变动影响，呈现先增后降的波动趋势；根据 Choice 数据，以国内 T300 碳纤维（12K）价格为例，从 2020 年至 2023 年 10 月，其最高均价与最低均价的差异达到 118%，波动幅度较大；其最高均价高于报告期内公司进口碳纤维采购单价，且其 2022 年、2023 年平均单价高于公司相应年度采购单价。公司与卓尔泰克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对年度采购量、

固定价格机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受供需关系等因素产生较大波动的影响。

3、原材料与工艺的匹配性方面

公司采购卓尔泰克的碳纤维为通用型 PAN 基碳纤维，其拉伸强度较为适中，表现出较好的可纺性，更适配保温毡产品的生产加工要求，且与公司生产工艺匹配程度较高，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织网成型环节的工艺特点及优势；同时，公司采购进口碳纤维具有较好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大批量生产下保温毡的产品质量和批次间稳定性、一致性。除此之外，公司采购的碳纤维属于大丝束碳纤维，相较小丝束碳纤维，大丝束产品性能相对较低但制备成本亦较低，其在能够满足保温隔热碳材料相关性指标要求的情况下更具经济性，更适用于高温热场保温隔热应用领域，卓尔泰克作为领先的大丝束碳纤维生产企业，其大丝束产品产量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综上，公司结合与卓尔泰克的合作历史及合作关系、基于框架协议约定的固定采购价格机制以及原材料与工艺匹配性等方面因素，选择采购进口碳纤维作为原材料。同时，公司基于保温毡产销量增长、新增产能建设规划、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及备货策略等，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逐年增加原材料采购量，故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进口原材料采购。

三、发行人原材料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进口依赖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和政策变化风险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原材料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进口依赖

一方面，公司与卓尔泰克具有长期的合作历史，建立了持久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其签署采购框架协议，锁定碳纤维原材料供应量及采购单价，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单价波动影响，且保证了碳纤维原材料的充足稳定供应。同时，公司已取得中国商务部出具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卓尔泰克亦取得《出口许可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最终用途不存在被列入限制出口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任何进口限制，供应渠道稳定。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替代供应商，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目前公司已完成以国产碳纤维材料为原材料的保温毡产品试生产，并进入产品验证阶段，公司将在完成小批量测试后向进一步向客户批量推广。

除此之外，近年来，国内碳纤维行业随着技术突破及成本下降呈现高速发展趋势，国内碳纤维厂商纷纷加快扩产，截至 2023 年 3 月，国内碳纤维年产能达到 10.32 万吨，较 2021 年末增长 65%，国内碳纤维供应较为充分；且随着国内厂商工艺优化与成熟，国产碳纤维产品性能与质量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对保温毡原材料种类的敏感程度较低，原材料并非其选择保温毡产品的关键考量因素，且公司采用国产碳纤维替换进口原材料不会导致工艺变化，无需新增生产设备，故公司不存在额外的替代成本。

综上，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及进口依赖。

（二）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和政策变化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卓尔泰克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锁定采购单价，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2、公司持续关注碳纤维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在采购价格有利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

3、公司积极开展国产碳纤维材料测试，持续完善和丰富供应商体系，公司将基于国产原材料产品测试情况，进一步降低进口原材料采购比例，降低汇率变化影响及进出口政策影响。

4、公司持续积极地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结合资金实际需求及汇率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及时结汇，以避免长期持有外币所可能招致的汇兑损失。

5、公司采取按需购汇模式，定期统计外汇回笼资金额和当期外汇需求额，监控外汇资金缺口，并用购汇进行补充。

6、公司采用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与外销业务相结合的方式，将销售回款的美元用于采购业务，从而降低汇率影响。

7、目前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光伏、半导体领域政策环境良好，公司仍将持续关注国家及行业政策，加强对行业信息变动的预判能力，为积极应对相关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进行准备。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碳纤维原材料采购金额及供应商。

2、获取并查看发行人碳纤维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复合采购内容以及交易金额，了解框架协议期限、采购量、定价、付款方式等条款。

3、查阅碳纤维行业研究报告及碳纤维生产制造领域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国内碳纤维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查阅销售单价、产能相关数据，查阅并对比各公司相关牌号碳纤维产品力学性能参数。

4、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卓尔泰克的合作历史渊源，了解发行人采购进口碳纤维材料的原因，了解发行人国产碳纤维采购情况、测试进展及后续采购计划。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政策变化风险的具体措施。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及供应商《出口许可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碳纤维原材料主要为向卓尔泰克采购的进口碳纤维，2023年上半年存在少量国产碳纤维采购；

2、发行人所采购的进口碳纤维在力学性能方面与国产碳纤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大额进口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结合与卓尔泰克的合作历史及合作关系、框架协议约定的固定采购价格机制以及原材料工艺匹配性等方面因素，选择采购进口碳纤维作为原材料；且发行人基于保温毡产销量增长、新增产能建设规划、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及备货策略等，在2021年至2022年逐年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发行人大额进口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卓尔泰克具备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签署框架协议锁定碳纤维原材料供应量及采购单价，原材料供应稳定；且发行人积极开展国内碳纤维测试，持续优化供应

商结构；同时基于国内碳纤维供应充足、客户对原材料关注程度较低、无需新增设备等因素，不存在额外替代成本；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及进口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签字律师： 陈锦屏
陈锦屏

张义松
张义松

2023年10月24日